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行为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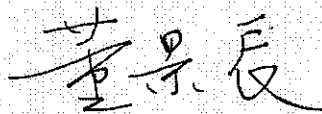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7 月 12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行为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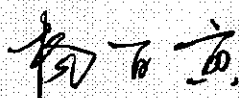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7 月 12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行为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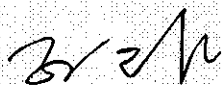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7 月 12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行为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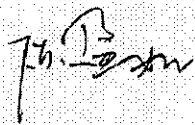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



2019 年 7 月 12 日